证券代码:603959　　证券简称:百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4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公司控股股东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海新投资”)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拓牌资产”)签署《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24,514,95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转让给拓牌资产。本次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需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后方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手续。

● 鉴于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影响,本次股份转让能否最终完成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另外,新海新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自然人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尚在进行中,能否最终完成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接到控股股东新海新投资通知,新海新投资于 2021 年 12 月 18 日与拓牌资产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514,95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转让给拓牌资产。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相关股东股份变化情况见下表: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新海新投资 | 199,412,960 | 40.67% | 174,898,010 | 35.67% |
| 拓牌资产 | 0 | 0 | 24,514,950 | 5% |

注:新海新投资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与自然人苏欢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拟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417,9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转让给苏欢。上述股权转让尚在进展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2021 年 11 月 2 日披露的《百利科技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转让协议部分终止及部分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转让方(卖方)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海荣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540091578612038R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7 月 08 日 |

2、受让方(买方)情况

(一)受让方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成立时间 | 2014 年 11 月 07 日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谢玲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320855075F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D |
| 经营范围 | 包括资产管理,投资管理等。 |

(二)受让方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苏明 | 陆苏宁 | 陈芯怡 | 禹钧皓 | 雷弢 |
|---|---|---|---|---|---|
| 持股比例 | 35% | 25% | 20% | 10% | 10% |

(三)受让方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担任职务 | 国籍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居留权 |
|---|---|---|---|---|
| 谢玲 | 女 | 法定代表人 | 中国 | 无 |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受让方: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D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 24,514,9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6.5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04,496,675.0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4,496,675.00 元(大写:贰亿零肆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减持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898,00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其中 4,098,000 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0.83%),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824,20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总股本的 0.37%。

第六节 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法人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湖南省岳阳市 |
| 股票简称 | 百利科技 | 股票代码 | 6039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 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　无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协议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br>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持股数量:199,412,960 股<br>持股比例:40.67%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变动数量:24,514,950 股<br>变动比例:5%<br>变动后持股数量:174,898,010 股<br>变动后持股比例:35.67%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减持 | 是√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否 □ | | |

信息义务披露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1 年 12 月 18 日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百利科技

股票代码:603959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8 号院北辰世纪中心 A 座 1532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

签署日期: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八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为《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提要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 | | |
|---|---|---|
| 上市公司 / 百利科技 | 指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新海新投资 / 转让方 | 指 |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受让方 | 指 |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本报告书 | 指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变动书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 / 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新海新投资拟将 24,514,95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5%)协议转让给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权益变动行为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
| 住所 |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
| 法定代表人 | 王海荣 |
| 注册资本 | 6000 万元人民币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 91540091578612038R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经营范围 | 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担保和房地产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07 月 08 日 |
| 主要股东 | 王海荣、王立言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 姓名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 职务 |
|---|---|---|---|---|---|
| 王海荣 | 男 | 中国 | 中国廊坊 |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 执行董事 |
| 王立言 | 男 | 中国 | 中国北京 | 新加坡永久居留权 | 经理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 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原因为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响应股票质押融资贷款,降低质押率而转让上市公司股份,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而增持上市公司股份,各方经友好协商达成本次协议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的持股计划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百利科技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44),信息披露义务人计划自公告日起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 29,417,938 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1 年 12 月 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5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 13,898,00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总股本的 2.83%(其中 4,098,000 股为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至 2020 年 4 月 3 日期间在二级市场增持的股份,占总股本的 0.83%),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1,824,20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总股本的 0.37%。

若未来发生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 199,412,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0.67%。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12 月 18 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签订了《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关于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股份转让协议》,新海新投资拟将其持有的 24,514,950 股百利科技股份(占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以合计人民币 404,496,675.00 元(每股 16.50 元)的价格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 174,898,01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5.67%。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

| 股东名称 | 本次权益变动前 | | 本次权益变动后 |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新海新投资 | 199,412,960 | 40.67% | 174,898,010 | 35.67% |

三、信息披露人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新海新投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目前已累积质押 196,333,200 股,占其所持有股份的 98.46%。

四、《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当事人

转让方:西藏新海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林琼岗东一路 13 号金岳医药公司办公楼 409 号

受让方: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住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D

2、拟转让股份的数量及比例

本次转让的标的股份为新海新投资持有的百利科技 24,514,95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本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百利科技总股本的 5%)。

3、转让价格

本次股份转让价款经转让方与受让方协商一致确定,拟转让的股份价款为人民币 16.50 元/股,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404,496,675.00 元。

4、付款方式及付款安排

付款方式:现金方式

付款安排为: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将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约定支付给转让方:

(1)第一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00,000.00 元(大写:贰佰万元),受让方应于本次股权转让签署的两个工作日内预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2)第二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48,000,000.00 元(大写:肆仟捌佰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上述股份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查确认书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3)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50,000,000.00 元(大写:伍仟万元整),受让方应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过户手续的叁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4)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100,000,000.00 元(大写:壹亿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三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第五期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 204,496,675.00 元(大写:贰亿零肆佰肆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伍元整),受让方应于支付完第四期股份转让价款后的三个月内支付至转让方指定的银行账户。

5、协议签订时间

2021 年 12 月 18 日。

6、协议生效时间

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并生效。

第五节 前 6 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股票交易外,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除本报告书所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信息披露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

第八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等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称 | 湖南百利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在地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股票简称 | 百利科技 | 股票代码 | 603959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上海拓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拓牌兴丰 4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1888 弄 11 号 3 楼 305—D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减少 □<br>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　否■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br>协议转让■<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br>间接方式转让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br>执行法院裁定 □<br>继承 □<br>赠与 □<br>其他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股票种类:无<br>持股数量:0 股<br>持股比例:0 |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股票种类:无限售流通股<br>变动数量:24,514,950 股<br>变动比例:5%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 是 □　否■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日期:2021 年 12 月 18 日

---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公告编号:临 2021-138 号

债券代码:136700(16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696(19 蓝光 08)

债券代码:163788(20 蓝光 04)　　债券代码:155484(19 蓝光 02)

债券代码:155163(19 蓝光 01)　　债券代码:162505(19 蓝光 07)

债券代码:155592(19 蓝光 04)　　债券代码:163275(20 蓝光 02)

#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债务重组方案尚无实质性进展。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258. 81 亿元。截止目前,相关债务重组方案尚在拟订中,尚无实质性进展。

● 公司当前股价已严重偏离基本面,且经营业绩持续下滑。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盘至今累计涨幅达 52.07%,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与市场走势明显偏离。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1.06%。公司近期拟对外转让项目预计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14.88 (亿元,公司业绩存在着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敬告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二级市场风险。

● 公司不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国家最新出台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 公司控股股东存在流动性风险。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所持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交易违约,部分股票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

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12 月 17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公司股票交易异常股动的公告》(临时公告 2021-137 号)。2021 年 20 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与市场走势明显偏离,现对公司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 2021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48.56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52.6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7.05 (亿元,较上年同期减少 351.06%。公司近期拟对外转让项目预计将会减少公司当期利润 14.88 (亿元(具体详见临时公告 2021-137 号),公司业绩存在着持续下滑的风险。公司提醒投资者注意公司经营风险。

二、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不涉及其他热点概念事项。国家最新出台的《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规划纲要》,目前对公司无影响。

三、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由于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融资环境叠加影响,公司流动性出现阶段性紧张,导致出现部分债务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累计到期未能偿还的债务本息金额合计 258.81 亿元,上述债务问题对公司经营和融资产生了有较大的影响。截止目前,相关债务重组方案尚在拟订中,尚无实质性进展。

经自查,除上述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其他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五、控股股东股票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以其所持的公司股票作为担保品的股票质押交易违约,部分已被相关金融机构进行违约处置。截止 2021 年 12 月 19 日,其持有公司股票累计冻结 1,108,570,567 股,占其所持公司股票总数的 72.83%,占公司总股本的 36.53%。

六、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价格自 2021 年 12 月 1 日收盘至今累计涨幅达 52.07%,短期波动幅度较大,与市场走势明显偏离,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

---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1-123

#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三)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取政府补助的基本情况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星云股份”)及分公司、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控股孙公司,下同),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 8,436,715.82 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7,791,525.01 元),其中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3,421,757.21 元(实际已到账金额为人民币 2,776,566.40 元),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政府补助资金为人民币 5,014,958.61 元。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确认及处理。截至本公告日,2021 年度各项政府补助资金合计 24,021,915.15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增值税即征即退政府补助资金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相关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就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缴纳的增值税即征即退事宜,按月计提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累计计提金额为人民币 3,421,757.21 元,且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实际拨付增值税即征即退税额人民币 2,776,566.40 元。该等政府补助系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国家相关政策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具有可持续性。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计入会计科目 | 补助类型 |
|---|---|---|---|---|---|---|---|---|---|
| 1 | 星云股份 |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21 年 8 月 | 现金 | 246,659.22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2 | 星云股份 |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21 年 9 月 | 现金 | 802,500.39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3 | 星云股份 |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21 年 10 月 | 现金 | 786,133.88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4 | 星云股份 |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2021 年 12 月 | 现金 | 941,272.9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5 | 星云股份 | 国家金库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支库 | 增值税即征即退 | 未收到 | 现金 | 645,190.81 |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二)政府科研项目补助资金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自 2021 年 7 月 31 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分公司、子公司已收到政府科研项目及其它各项政府补助资金 26 笔,合计人民币 5,014,958.61 元。该等政府补助均属于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该等政府补助的具体类型及其会计处理方法均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确认及处理,将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具体如下:

| 序号 | 获得补助的主体 | 提供补助的主体 |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 收到补助的时间 | 补助形式 | 补助金额(元) | 补助依据 | 计入会计科目 | 补助类型 |
|---|---|---|---|---|---|---|---|---|---|
| 1 |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待结转财政款项-国库待处理款项户 | 代扣代缴个税手续费 | 2021 年 8 月 | 现金 | 290.64 |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中国人民银行 关于进一步加强代扣代收代征税款手续费管理的通知》财行[2005]365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2 |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 | “两节”培训补贴(第一期) | 2021 年 8 月 | 现金 | 30,000.00 |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两节”期间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榕人社培[2021]10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3 | 星云股份 |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 专利资助与奖励 | 2021 年 9 月 | 现金 | 8,500.00 |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市监知[2021]222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4 | 星云股份 |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 专利资助与奖励 | 2021 年 9 月 | 现金 | 1,000.00 |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市监知[2021]222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5 | 星云股份 |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 专利资助与奖励 | 2021 年 12 月 | 现金 | 1,500.00 |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一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市监知[2021]222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6 | 星云股份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 2021 年 9 月 | 现金 | 132,000.00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0 年福州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助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0]89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7 | 星云股份东莞分公司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稳岗补贴款 | 2021 年 9 月 | 现金 | 1,594.37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8 | 星云股份深圳分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 稳岗补贴款 | 2021 年 10 月 | 现金 | 275.00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9 |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2021 年 10 月 | 现金 | 3,354.00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就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21]3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0 | 星云股份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 新能源汽车能源共性检测技术及标准体系 2019 年度国家科技进步奖奖金 | 2021 年 10 月 | 现金 | 1,000,000.00 |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省科技奖奖金和国家科技奖我省配套奖金发放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科奖函[2016]22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1 | 星云股份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出口奖励资金 | 2021 年 10 月 | 现金 | 20,000.00 | 《福州市马尾区商务局关于 2020 年 6 月出口奖励资金的通知》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2 | 星云股份 | 福州市科学技术局 | 科技保险补贴款 | 2021 年 10 月 | 现金 | 19,498.00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科学技术厅关于修订<福建省科技保险补贴资金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闽财教[2012]34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3 | 星云股份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2021 年第一期“两节”培训补贴 | 2021 年 10 月 | 现金 | 400,300.00 |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两节”期间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榕人社培[2021]10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4 | 星云股份深圳分公司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稳岗补贴款 | 2021 年 11 月 | 现金 | 63.80 |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延续实施稳岗扩围政策的通知》粤人社发[2021]28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5 | 武汉市星云综合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武汉市失业保险管理处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 稳岗返还 | 2021 年 11 月 | 现金 | 300.00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医疗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用好用足社会保险援企稳岗政策积极应对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发展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5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6 |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公共就业服务中心 | 失业保险稳岗补贴 | 2021 年 11 月 | 现金 | 696.00 | 《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稳定就业的若干措施(试行)的通知》榕政办[2021]3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7 | 福建星云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 “两节”培训补贴款 | 2021 年 11 月 | 现金 | 28,000.00 | 《福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福州市财政局 关于 2021 年“两节”期间支持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工作的通知》榕人社培[2021]10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8 | 福建星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2019 年度新增限上规上企业市级奖励金 | 2021 年 11 月 | 现金 | 25,000.00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商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促进服务业稳增长(新增限上规上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贸(指)[2021]46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19 | 星云股份 | 福州市知识产权发展保护中心 | 专利资助与奖励 | 2021 年 12 月 | 现金 | 30,000.00 | 《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公布 2021 年第二季度专利资助与奖励名单的通知》榕市监知[2021]311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20 | 星云股份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2021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 | 2021 年 12 月 | 现金 | 18,300.00 | 《福州市财政局 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1 年一季度制造业企业增产增效奖励资金的通知》榕财企(指)[2021]52 号 | 其他收益 | 与收益相关 |
| 21 | 星云股份 | 福州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 2019—2020 年度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分段补助 | 2021 年 12 月 | 现金 | 